# 安宁市人民政府

#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源办函〔2021〕1283号）和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》（云自然资修复〔2021〕64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依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将以下图斑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，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安宁市人民政府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公告期三十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到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反映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云，13888332168），具体图斑信息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宁市第二批历史遗留矿山一览表

2022年5月23日